公司代码:688300　　公司简称:联瑞新材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实施2019年具体权益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298.67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7.55%;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上述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的数额暂按目前公司总股本8,597.34万股计算,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以2019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计算为准。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联瑞新材	688300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柏林	王小红
办公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
电话	0518-85703939	0518-85703939
电子信箱	novoinfo@novoray.com	novoinfo@novoray.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涉及非金属矿物粉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结晶硅微粉、熔融硅微粉、球形硅微粉以及客户需要特殊设计处理的其他粉体材料。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公司主营业务为硅微粉及其制品的设计开发、制造;电子粉体材料、非金属材料、新型金属材料、其他粉体新材料及其制品的搬运计开发、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结晶硅微粉、熔融硅微粉和球形硅微粉。公司作为国家特种超细粉体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硅微粉产业化基地,通过持续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在硅微粉产品领域已具有行业领先的技术水平,公司产品品质优异,得到了国内外知名客户的认可,品牌影响力显著。

(二) 主要经营模式

采购模式:公司通过科学的管理制度的构建和决策流程的运用来确保采购目标和效率的实现。在制度上,公司通过以质量管理体系为核心,完善供应商的导入以及持续改善等制度,特别是针对矿业原料行业的特点,质量管控前移,和供应商建立伙伴关系,由采购部对采购工作实行统一管理。主要采取以销定购的采购模式,因按照客户订单采购原材料,同时公司会根据市场情况储备合理库存;公司对供应商执行严格的审核标准,确保采购了合格的供应商。公司根据供应商的规模、供应半径、订单反应时间、供应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环境安全控制能力、资信程序等进行评价,编制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对供应商业绩定期评价,建立相关档案。公司认真甄选合格供应商,定期复核采购情况,价格和数量随市场价格和订单而定。

生产模式:公司本着“努力成为客户始终信赖的合作伙伴”的企业愿景,围绕“及时提供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和服务并持续改进”的质量方针,长期坚持通过管理,聘请有长期阿米巴经营实战经验并且成果显著的职业经理人作为公司精益管理顾问,始终保持质量上的高标准,建设了行业一流的智能化生产线,已通过ISO19001、ISO14001认证,获批江苏省安全生产2级标准化认证,正在认证IATF16949体系。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提前对接下游客户的应用需求,根据客户需求规划设计产品,使之适应不同行业甚至不同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性能优异的产品,以此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信赖合作关系。

销售模式: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持续优化配置资源服务客户。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针对不同领域客户的需求,设计、建立专业化的技术服务和营销队伍。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专业、规范、有序、完善的营销体系。客户遍布中国大陆、中国台湾、日本、韩国、欧洲和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同时,公司立足长远,建立梯队,通过持续专业化的培训,持续提升各部门人员的专业化水平,力争让客户第一时间准确了解公司和产品,快速准确识别客户需求并推荐有竞争力的产品和解决方案,为后续的深度合作奠定良好的基础。

(二)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我国的非金属矿产业起步于20世纪50年代,近年来我国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得到了较快的发展,技术提升快速,产量稳定增长,产品类别逐渐增多,行业整体呈现增长的趋势。

硅酸粉是以结晶石英、熔融石英等为原料,经研磨、精密分级、除杂、高温球化等工艺加工而成的一种无毒、无味、无污染二氧化硅粉体,是非金属矿物制品的一种,广泛应用于覆铜板、环氧塑封料、电工绝缘材料、胶粘剂、陶瓷、涂料等领域,在消费电子、家用电器、移动通信、汽车工业、航空航天、国防军工、风力发电等行业所需的关键性材料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按照我国半导体集成电路与器件的发展规划,未来4-5年后,我国对球形硅粉的需求将达到10万吨以上。日本主要有Tatsumori、Denka等公司生产球形硅微粉,是球形硅微粉的主要出口国。目前我国能够生产球形以及超细硅微粉的企业数量很少,主要分布于江苏、浙江和安徽等地。

硅微粉作为一种性能优异的先进无机非金属矿物功能填料,具有高耐热、高绝缘、低线性膨胀系数、导热性好、介电常数和介电损耗低等优良特性,可以显著改善下游产品的相关物理性能,如提高散热性、降低线性膨胀系数、提高环氧塑封料、电工绝缘材料、胶粘剂等各主要应用领域都因上述一项或多项优良特性发挥着功能黏料的作用,具有相近的功能应用点,但不同应用领域对于硅微粉产品的性能需求和侧重点仍存在一定的差异,对硅微粉产品的技术指标也有着不同的要求。覆铜板和环氧塑封料领域较为关注硅微粉等填料在降低线性膨胀系数,改善电性能、提高导热性、增强绝缘性等方面的功能,对硅微粉等填料在颗粒设计、粒形控制、杂质含量降低、超细粒子精确切割以及粒度分布等方面愈加具有严格要求。电工绝缘材料领域通常根据电工绝缘制品特点及其生产工艺的要求选用平均粒径为5微米-25微米之间的单一规格硅微粉产品,以满足产品白度、粒度分布、沉降等不同应用领域关注硅微粉在降低线性膨胀系数和提高机械强度方面的功能,对硅微粉外观、粒度分布要求较高,并且通常采用平均粒径为0.1微米-30微米之间的不同粒度产品进行复配使用。公司硅微粉产品在下游各主要应用领域均发挥功能性填料的作用,具有相近的功能应用点,但各应用领域对其具体的功能需求及侧重点有所差异,从该角度看,其各项功能应用领域又有所不同。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近年来,在科技进步和产业升级的带动下,受益于覆铜板、环氧塑封料等下游行业的蓬勃发展,我国电子级硅微粉产业迎来了高速发展的黄金时期,从事硅微粉研发生产的厂商纷纷加快自主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发展一路成长,积累了30余年的研发和生产管理经验,突破多项核心关键技术,掌握了多种类型中高端硅微粉产品的研发和生产能力,并与众多国内外知名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其中部分产品成功打破了日本等发达国家的技术封锁和产品垄断,不仅对进口硅微粉实现了产品替代,而且产品远销国外客户。

公司一方面为了满足目身高水平的销售增长率,急需扩大硅微粉的生产规模,从而更好地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另一方面,以球形硅微粉为代表的高端硅微粉产品是大规模集成电路封装及基板等高端电子信息产品的必备关键材料,代表着未来发展方向,公司必须抓住机遇,抢占市场先机,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随着微电子工业的快速发展,人工智能、5G通讯、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逐渐成为现实并迅猛发展,大规模、超大规模集成电路对硅微粉产品的性能和指标的要求也越来越高,超细化、球形化成为硅微粉产品发展的必然趋势。作为国内硅微粉行业少数能够生产高端产品的厂家之一,公司已在行业中形成较高的知名度,凭借出色的技术及产品质量优势,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与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1,023,726,519.19	413,731,136.38	147.44	303,090,735.90
营业收入	315,301,090.76	278,106,010.97	13.37	210,960,245.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694,979.19	58,366,455.95	27.98	42,248,863.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357,543.70	56,243,683.68	25.09	36,202,68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96,148,961.89	319,545,061.06	180.45	192,981,208.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576,233.42	55,685,280.55	44.70	6,497,142.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3	0.93	21.51	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3	0.93	21.51	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4	22.41	减少3.17个百分点	23.8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07	3.80	增加0.27个百分点	3.9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64,473,539.45	80,898,633.60	81,395,747.91	88,533,169.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41,917.53	20,952,109.58	18,219,030.64	21,281,92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432,382.60	19,684,347.90	17,612,059.00	19,628,754.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95,777.02	28,050,211.07	22,551,213.63	21,279,031.7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63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91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生益科技	0	20,000,000	23.26	2,000,00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晓冬	0	17,350,000	20.18	17,350,00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硅源粉厂	0	15,000,000	17.45	15,000,00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物流园投资	0	2,000,000	2.33	2,000,000	0	无	0	国有法人
刘春显	26,000	1,199,000	1.39	1,173,00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	1,049,134	1.22	0	0	无	0	其他
阮建军	0	1,040,000	1.21	1,040,00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工投投资	0	1,000,000	1.16	1,000,000	0	无	0	国有法人
湛江中广	0	1,000,000	1.16	1,000,00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和春生	0	1,000,000	1.16	1,000,00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李晓冬持有硅微粉厂100%股份,除此之外,公司未接到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的声明。2.公司未知前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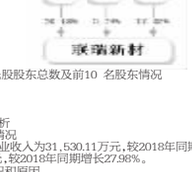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530.11万元,较2018年同期增长13.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469.50万元,较2018年同期增长27.98%。

2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具体如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8所述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19年4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并按此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公司按照规定,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追溯调整列报。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估计的变更。

(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无需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同时衔接规定于 2019 年 1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详情请见本年报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4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4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00　证券简称:联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5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4,694,979.19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期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67,021,032.12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19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5,973,4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2,986,7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比例为57.55%。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根据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考虑公司2020年度经营规划,本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适应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00　证券简称:联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6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聘请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行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鉴于正中珠江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综合考虑,拟改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为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原审计机构正中珠江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了其理解和支持,正中珠江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正中珠江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对其多年来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

(三)前后任会计师沟通情况说明

经公司同意,华兴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与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就公司拟聘华兴为2020年度审计业务与正中珠江进行了充分沟通,情况如下:

1.公司管理层正直、诚信;管理层在重大会计、审计等问题上不存在意见分歧;不存在舞弊、违反法规行为以及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不存在其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其他特殊事项。

(四)不存在以下特殊事项

1.公司与前任会计师、前后任会计师沟通过程中存在异议;

2.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去已承接的审计业务,或已接受委托但未完成审计工作即被公司解聘;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时间距离年度报告披露日较近,审计进度较往年延迟较多,甚至可能影响审计质量和年报披露的;

4.公司上一年度财务报告或内部控制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5.公司上一年度触及风险警示或暂停上市等情形。

二、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查阅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执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一致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具体情况,并审核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资料。

我们认为华兴具备会计师事务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公司变更2020年度审计机构相关事项,符合财政部、证监会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就变更事宜事先通知正中珠江。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4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改聘华兴为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一)《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00　证券简称:联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7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24号)核准,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瑞新材”)于2019年11月15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493,4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27.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6,339,952.00元,扣减发行费用68,479,215.6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7,860,736.34元。实际到账金额人民币531,968,258.42元,包括尚未划转的律师费用、审计费用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4,107,522.08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9年11月11日到位,并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9]G17002350669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已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	531,968,258.42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687,381.69
减:购买理财产品	94,000,000.00
减:对募投项目累计使用金额	73,652,233.53
减:部分发行费用	8,685,849.06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56,317,557.5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累计使用金额114,682,653.98元,与上表公司2019年度实际投入募集资金73,652,233.53元,差异41,030,420.45元。原因为公司2019年12月1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9年11月11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90,346,325.81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实际转出以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9,315,905.36元,剩余 41,030,420.45元尚未转出。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2016年12月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苏联瑞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9年11月13日,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海州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连云港海州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连云港分行”)、招商银行连云港分行、中国民生银行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11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公司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协议各方按照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职责。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账户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海州支行	32050165503600000629	活期存款	51,480,592.4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327006000013000018121	活期存款	2,601,098.63
招商银行连云港分行	999008155810888	活期存款	7,565,576.65
中国民生银行南京分行	631548599	活期存款	49,137,883.5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327006000013000018695	活期存款	6,593,512.8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海州支行	32050165503600000530	活期存款	238,938,893.43
合 计			356,317,557.52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14,682,653.98元(含已投入但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的金额41,030,420.45元),其中2019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14,682,653.98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9年度)》。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执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硅微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硅微粉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以及高流动性高填充熔融硅微粉产能扩建项目;截至2019年11月11日,公司已实际投入资金90,346,325.81元。

2019年12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9年11月11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90,346,325.81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前述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实际转出49,315,905.36元至自有资金账户以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剩余41,030,420.45元尚未转出。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2019年12月1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

公司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的账户余额具体列示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存款方式	认购金额	到期日	产品期限(天)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交行连云港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7,000,000.00	2020-2-3	38	3.40%
交行连云港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1,000,000.00	2020-4-1	96	3.65%
招商银行连云港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二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2,000,000.00	2020-3-26	91	3.65%
交行连云港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	2020-1-10	14	3.05%
合计			94,000,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69,000,000.00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50%。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硅微粉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主体已基本建设完成,铺底流动资金839.06万元尚未使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联瑞新材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联瑞新材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517,860,736.3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4,682,653.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4,682,653.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比例(%)(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硅微粉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	无	52,402,800.00	52,402,800.00	52,402,800.00	35,109,800.40	35,109,800.40	-17,292,999.60	67.00	2020年第二季度	16,703,350.18	是	否
硅微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无	108,438,100.00	108,438,100.00	108,438,100.00	53,974,019.05	53,974,019.05	-54,464,080.95	49.77	2020年第四季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流动高填充熔融粉产能扩建项目	无	49,484,800.00	49,484,800.00	49,484,800.00	6,911,233.53	6,911,233.53	-42,573,566.47	13.97	2021年第一季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项目	无	49,340,700.00	49,340,700.00	49,340,